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1090107)第 1-8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rfjh.ntpc.edu.tw>)、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 (網址：<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 規格)。

二、甄選科別與名額：

(一) (1090107)第 1-08 次代理教師：錄取之代理教師需協助行政業務

缺額科別	代理缺別	名額	備註
體育	育嬰留職	1	1. 需擔任拳擊隊教練 2. 具備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C 級教練資格 3. 育嬰留職缺，原教師如提前復職或支援原因消失，代理代課教師應無條件離職。

*每次甄選後各科錄取備取名額若干名，於正取名單公佈時併同公告之，候用期限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三、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逾期不受理。

(一) (1090107)第 1-8 次代理教師

招考次數	報名及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次	109 年 1 月 13 日(週一) 報名：8:30~9:30 試教及口試：9:40~	109 年 1 月 13 日(週一)	109 年 1 月 13 日(週一)
第 2 次	109 年 1 月 14 日(週二) 報名：8:30~9:30 試教及口試：9:40~	109 年 1 月 14 日(週二)	109 年 1 月 14 日(週二)
第 3 次	109 年 1 月 15 日(週三) 報名：8:30~9:30 筆試：9:40-10:30 試教及口試：10:30~	109 年 1 月 15 日(週三)	109 年 1 月 15 日(週三)
第 4 次	109 年 1 月 16 日(週四) 報名：8:30~9:30 筆試：9:40-10:30 試教及口試：10:30~	109 年 1 月 16 日(週四)	109 年 1 月 16 日(週四)
第 5 次	109 年 1 月 17 日(週五) 報名：8:30~9:30 筆試：9:40-10:30 試教及口試：10:30~	109 年 1 月 17 日(週五)	109 年 1 月 17 日(週五)
第 6 次	109 年 1 月 20 日(週一) 報名：8:30~9:30 筆試：9:40-10:30 試教及口試：10:30~	109 年 1 月 20 日(週一)	109 年 1 月 20 日(週一)

第 7 次	109 年 1 月 21 日(週二) 報名：8:30~9:30 筆試：9:40-10:30 試教及口試：10:30~	109 年 1 月 21 日(週二)	109 年 1 月 21 日(週二)
第 8 次	109 年 1 月 22 日(週三) 報名：8:30~9:30 筆試：9:40-10:30 試教及口試：10:30~	109 年 1 月 22 日(週三)	109 年 1 月 22 日(週三)
<p>說明：</p> <p>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學校公告瀏覽各次甄選錄取情形公告/剩餘科別及缺額，憑以判別是否可以報名下一次招考。</p>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二樓人事室(地址：新北市立瑞芳區三爪子坑路 1 號，電話：02-24972145 轉 210、250)。

五、報名方式：檢齊有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4、代理教師為非退休教師、校長。

*倘報名時未發現上述情形，於聘任後發現者，將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甄選資格：

第 1 次甄選	1、具有中等學校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新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及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筆試成績單。 3、具備中華民國拳擊協會C級教練資格。
第 2 次甄選	1、具有中等學校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新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及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筆試成績單。 3、修畢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具備中華民國拳擊協會C級教練資格。
第 3 次以後甄選	1、具有中等學校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畢業(體育相關科系)。 4、具備中華民國拳擊協會C級教練資格。

(三) 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

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五)本代理教師甄選，應服法定役人員之報考資格依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 90 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在役人員報考經錄取者，如無法依規定期限報到並於開學之前退伍生效者，本校得考量事實狀況，註銷錄取資格（教育部 90 年 1 月 10 日台 (89 人一字第 89162379 號函）。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任職後如有兵役義務問題，應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七)教師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未具代理代課教師資格者，應無條件解聘。

七、報名費：

代理教師：新台幣 400 元。

八、應繳報名表件及相關證件：（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請以 A4 影印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恕不退件）。

(一)報名表(附件 1)。

(二)准考證(附件 2)。

(三)切結書(附件 3)。

(四)委託書(附件 4，親自報名者免附)。

(五)自傳(附件 5)。

(六)新式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6)。

(七)合格教師證(報名第 1 次甄選時檢附，第 2 次以後甄選無則免附)。

(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暨職涯發展中心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163.21.236.197/~cte/a/home/page2.html>，或逕洽（02）23113040 分機 8432）。

(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報名第 2 次甄選時檢附，第 3 次以後甄選無則免附)。

(十)敘薪通知書、在職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十一)男性教師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十二)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無則免附)。

(十三)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報名第 1、2 次甄選者)。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以各次甄選時間流程安排依報到順序到各指定地點參加。

十、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甄選流程：

	甄選方式	內 容	成績計算	流 程
第 1-2 次甄選	筆試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40%	試教： 依甄試科目進行教學活動，每人 10-15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口試： 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人 10-15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試教	1. 依准考證順序進行 2. 試教範圍： 試教時，由應試者就試教科目範圍自行挑選一單元試教。	30%	
	口試	依准考證順序進行。	30%	
第 3 次以後甄選	甄選方式	內 容	成績計算	
	筆試	本校自行命題。	40%	
	試教	1. 依准考證順序進行 2. 試教範圍： 試教時，由應試者就試教科目範圍自行挑選一單元試教。	30%	
	口試	依准考證順序進行。	30%	

十一、甄選錄取方式：

- (一)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各甄選類實際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減額錄取。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依照筆試、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書者 (檢附離職證明書)
 3.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十二、核薪方式及其他：

- (一) 以學歷支薪，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均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二) 如有教學或執行工作內容之不力情事，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隨時終止聘約。

十三、甄選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 (一) 甄選成績公告：甄選成績訂於甄選當日下午 2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
 - (二) 成績複查：甄選當日甄選成績公佈後半小時內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三) 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及本校網站。
- 十四、甄選報到日期：甄選日當日下午 3 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身分證及私章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簽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毀約，否則依聘約規定提起訴訟並應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及本校網站。
-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修正時亦同，並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及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1090107)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件

(附件 1)

類別： 科別：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年 月 日		
住址	永久： 現在：		電話			
			手機			
學歷	主修： 輔修：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職：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一、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8.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9. 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代課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要自傳(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12.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具有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7. 合格教師證書 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核 章	
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三、繳費	繳交報名費 元整					
四、發證	編號及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附件 2)		
姓名		請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科別		
編號		
甄 選 紀 錄		
筆試	口試	試教
(主試人員簽章)	(主試人員簽章)	(主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坑路 1 號〕
- 二、時 間：以各次甄選時間流程安排依報到順序到各指定地點參加。
- 三、電 話：(02) 24972145 轉 210 或 250
- 四、附註：
 1.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2. 試教、口試分組及場地於當日宣佈。
 3. 口試及試教自上午 10 時整起依報名表編號依序進行。
 4. 口試及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5.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或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具 結 書

附件 3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瑞芳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茲授權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代理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簡要自傳

(附件 5)

姓名：

一、教學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工作經歷：

四、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分證件黏貼資料表

(附件 6)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